**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**

**第一学年结束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**

（试行）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及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303室。

二、接收转专业基本要求

1.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勤学敬业，富有上进心，身心健康；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2.工程造价专业文理兼收，其他专业仅接收理科类学生，择优录取。

3.符合学院接收条件，具有文体等特长的学生可优先接收。

4.符合学校自主选择专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。

三、各专业接收学生计划

各专业计划接收学生数根据当年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另行下达。2019年9月各专业接收学生计划见附件“建工学院2019年9月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”。

四、各专业具体接收条件

**1.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**

对专业感兴趣，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。该专业属专业性较强的工科专业，优先考虑工科学生转入；未修高等数学、普通物理学、工程制图等课程的学生，必须随下一年级修读。

**2.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**

对专业感兴趣，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。该专业属专业性较强的工科专业，优先考虑工科学生转入；未修高等数学、普通化学、普通物理学、工程制图等课程的学生，必须随下一年级修读。

**3. 土木工程**

对专业感兴趣，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。该专业属专业性较强的工科专业，优先考虑工科学生转入；未修高等数学、普通物理学、工程制图等课程的学生，必须随下一年级修读。

**4. 工程造价**

对专业感兴趣，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。未修线性代数与概率论、工程制图、土木工程材料、房屋建筑学等课程的学生，必须随下一年级修读。

**5. 工程管理**

对专业感兴趣，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，具有一定的沟通和组织能力。未修高等数学、工程制图、土木工程材料等课程的学生，必须随下一年级修读。

**6. 建筑学、城乡规划**

申请转入上述两个专业的学生不仅要对专业感兴趣，而且需要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美术基础，需加试美术。不接收色盲、色弱学生转入。须随下一年级学习美术、画法几何与阴影透视、建筑（与规划）制图、建筑初步等课程。

**7.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**

对专业感兴趣，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。该专业属专业性较强的工科专业，优先考虑工科学生转入；未修高等数学、普通物理学、工程制图等课程的学生，必须随下一年级修读。

五、接收考核办法

**1.考核名单确定**

各专业将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参加考核人数按专业计划接收数1:3的比例确定。当申请人数超过1:3的比例时，学院根据接收条件，对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学业综合水平评价，以学分积点、特长及获奖情况等为主要指标，择优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。

**2.考核方式与选拔原则**

学院对符合接收条件，且进入考核名单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选拔。综合考核含笔试和面试二项内容，其中笔试占70%，面试占30%。各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**3.笔试与面试**

学院成立自主选择专业笔试与面试专家组，负责笔试命题、考试、阅卷及面试等工作。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由专家组进行笔试与面试。申请转入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专业的同学笔试为美术作品绘画。

六、学院学生转出条件

符合《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及接收学院相关条件的同学均可申请转出，但转出总人数不得超过该年级专业人数的20%。申请者超出20%时，择优转出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需要了解和咨询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相关事宜的，可向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咨询，联系电话0871-65150559。

八、未尽事宜由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解释。

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建工学院2019年9月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专业** | **现有****人数** | **接收****人数** | **接受科类** | **咨询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咨询地点** |
| 建工学院 |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| 29 | 5 | 理科 | 赵炎 | 65150559 | 建工学院综合办303室 |
| 土木工程 | 81 | 20 | 理科 |
|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| 50 | 10 | 理科 |
| 工程管理 | 30 | 5 | 理科 |
| 工程造价 | 60 | 30 | 文理兼收 |
| 建筑学（五年制） | 31 | 5 | 理科，需加试美术。 |
| 城乡规划 | 31 | 5 | 理科，需加试美术。 |
|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| 29 | 5 | 理科 |